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總說明.....	第一頁至第二四頁
(一)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二) 收支餘绌實況	
(三) 現金流量實況	
(四) 淨值變動實況	
(五) 資產負債實況	
二、主要表.....	第二五頁至第二八頁
(一) 收支餘绌決算表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 淨值變動表	
(四) 資產負債表	
三、明細表.....	第二九頁至第三二頁
(一) 收入明細表	
(二) 支出明細表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四、參考表.....	第三三頁至第三四頁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以協調處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並謀保障兩地區人民權益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為達捐助暨組織章程所定之宗旨，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有關業務，設有相關處室，依業務職掌規劃，編列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並據以執行完成。

二、人事費

(一) 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二) 現職人員待遇-辦理及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所需聘用會務人員薪資、主管職務加給、僱用約聘人員酬金、年終工作獎金等：

1. 截至 99 年 12 月計聘用會務人員 87 員，並完成該等人員薪資之給與。為穩健推動會務及撙節人事費支出，預算員額未足額聘用。

2. 截至 99 年 12 月計聘用主管人員 23 員，並完成該等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給與。

3. 截至 99 年 12 月計聘用約聘人員 11 員，並完成該等人員酬金之給與。

4. 為慰勉、獎勵員工辛勞及績效所需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參考公務人員完成會務、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給與。

(三) 加班及值班費：完成因指派延長工作時間人員之加班費及例假日值班費，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之給與。

(四) 其他給與：參照公務人員辦法，完成會務（約聘）人員年終考績（成）及獎金、慰問、休假及其他補助（如車票補助、婚喪分娩傷病災害補助、資訊補助、公務車及環境清潔補助）之給與。

(五) 保險：依政府規定，完成員工勞保、健保保費之繳交。

(六) 退休退職資遣及撫卹：依本會退職撫卹辦法，完成會務、約聘人員退儲金、駕駛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列、儲存於金融機構保管運用及支付 2 人次退離職金。

三、行政業務

- (一) 文具紙張：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二) 通訊：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三) 印刷：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四) 辦公室管理：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五) 物品：配合各處室實際業務需要，本節約原則，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六) 租金：配合實際需要，依租約規定支付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 (七) 稅金：配合實際需要，並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按各項標準支付，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八) 油料：配合實際需要，按政府各項油品費用規定，覈實支付首長、副首長、主管車及公務車所需費用，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九) 保險：配合實際需要，辦理執行業務活動人員人身意外保險、辦公室火險、汽車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按議定費率支付，協助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 議事及專業服務費：計召開第 7 屆董監事聯席會議 4 次，對於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工作方針之核定、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審議等進行決策；另召開主管業務會報 41 次，促進會務之推動與執行。
- (十一) 一般事務費：覈實辦理公務人員兼職費發給，並依儉約原則，辦理接待外賓與本會會內活動等。
- (十二) 特別費：依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標準覈實辦理

董事長、秘書長特別費之發給。

(十三) 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僱用臨時人員及工讀生辦理各項庶務工作所需之酬金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3%。

(十四) 加強兩會董（理）監事間的互訪交流：江董事長於本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首次率「海基會董監事訪問團」一行 35 人前往上海、江蘇昆山展開為期 4 天的訪問，不僅開啟兩會董監事交流的新頁，6 位部會副首長聯袂隨團，為本會歷來層級最高之訪問團。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66%。

四、文化業務

(一) 蒐集大陸圖書資料

為提升服務質量及強化智庫功能，規劃蒐集大陸相關圖書資料，以提供業務與研究之需。全年計蒐集台灣及大陸圖書計 136 種（含有聲出版品）、線上資料庫 1 種，訂閱台灣、大陸、香港及日本相關期、報刊計 89 種。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二) 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活動

為關心大陸台商子女的教育問題，本會於農曆春節前(2/11)假晶華酒店舉辦「春風廣被、培育英才」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聯誼餐會，招待東莞、華東以及上海等 3 所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感謝他們對台商子女教育所做的貢獻。餐會場面熱鬧而溫馨，參加人員除 3 所台商子女學校董事會代表、校長及教職員外，海基會同時邀請教育部林聰明次長、陸委會趙建民副主任、東莞、昆山、上海三地台商協會會長與相關政府部門同仁、媒體記者等，計 196 人出席，成果圓滿而豐碩。

2. 接待大陸文教人士及團體、參與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全年接待大陸人士 35 團、計 580 人次；派員參加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計 41 次；參加政府機關會議計 72 次；處理政府機關委託案

件計 10 件；協處兩岸人民權益案件計 37 件。

(三) 規劃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 簽組台灣地區文化參訪團赴大陸參訪

為加強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本會籌組「海基會文教暨博物館參訪團」，於本年 4 月 9 日至 16 日赴河南、陝西兩地參訪，成員包括文建會副主任委員李仁芳、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馮明珠等政府代表計 11 人，共參訪 11 座博物館、6 個文物保護單位、4 個文化創意產業單位（含 2 場演出），另拜訪 1 所我方教育事業在大陸所創辦的學校，參觀 3 個台資企業，舉辦 2 場台商座談，成果豐碩。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4%。

2. 邀請大陸具影響力之重要人士來台參訪

因政府補助款預算遭刪除，本案本年未執行。

3. 與民間團體合協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本會針對民間團體規劃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視情參與合、協辦，以掌握兩岸文教交流動態，並進一步擴大深化交流。

4. 辦理兩岸文教、影視座談會

本會配合兩岸文教、大眾傳播等擬協商議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與業者舉辦座談，瞭解交流實務與問題，以供政府參考；全年計辦理「兩岸唱片出版交流與問題座談會」、「兩岸電影交流與問題座談會」、「兩岸動畫、遊戲交流與問題座談會」等 3 場，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均函送主管機關供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64%。

(四) 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研習營」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由陸委會、教育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贊助指導，本會主辦、味全文教基金會合辦「2010 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快樂研習營」，於 7 月 10 日至 8 月 7 日假台灣藝術大學舉行，分國小組兩梯次各招生 165 人，國、高中組 1 梯次招生 150 人，合計 3 梯

次，480 位來自東莞、華東、上海 3 所台商學校、大陸各省市就讀當地學校以及港、澳等地區的台商子女報名參加。

2. 本次研習營以台灣北部、中部地區為活動地點，除聘請專業教師講解正體字、注音符號、台灣史地等課程外，並安排台商子女搭乘高鐵、參訪苗栗農業改良場、煤礦博物館、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台北 101 大樓等生態景觀與現代化建設。台商子女透過 8 天 7 夜豐富的研習課程與參訪活動，體驗故鄉的風土人情、與台灣歷史地理與多元化的社會風貌。

（五）赴大陸就讀台生之聯繫與服務工作

1. 辦理 2010 台生研習活動

本年台生研習活動於 7 月 31 日假台大醫學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主題定為「分享、交流、成長」，延續前年與去年辦理的精神，一方面加強台生服務與聯繫工作，讓彼此透過交流分享，吸取經驗；一方面提升渠等對政策與就業情勢瞭解，並適時瞭解台生輿情，供政府相關部會參考；全程計 80 餘人參加。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54%。

2. 大陸台生急難救助：本年無台生急難救助案件。

（六）海基會 20 周年專刊委外訪談及撰稿計畫

本會為紀念成立 20 周年，規劃編印「海基會 20 週年專刊」，以紀錄 20 年來之會史發展，並邀請民間「報導文學」作家對本會前任長官進行訪談，俾豐富本刊內容。本案因執行期限至 100 年 2 月止，爰依約辦理計畫暨經費保留。

（七）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職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

五、經貿業務

（一）台商服務與聯繫

1. 邀請大陸各地區台商協會代表或眷屬返台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本會溝通聯繫近 450 人次。

2. 辦理台商盃高爾夫聯誼賽，係 2010 年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之一。多年來由於大陸台商的支持和熱烈參與，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可以說已經成功扮演了鞏固友誼的橋樑，讓平日忙於事業的台商朋友及參與比賽的貴賓們，藉著揮桿的樂趣與機會強健身心、以球會友。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二) 兩岸經貿交流服務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繼續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經統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12 月，本會共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推薦總計 1,493 個團體、17,409 人次來台。本年計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推薦 465 個團體，計 7,195 人次來台；與去（98）年同期推薦 370 個團體，4,000 人次相比，團體數增加 25.68%，來台人數增幅達 79.86%；此外，本年計有 80 團、逾 1,408 人次來本會拜會進行經貿交流。與去（98）年同期 95 團，逾 1,344 人次相比，拜會人數仍呈增長趨勢。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約 99%。

(三) 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

1. 分批完成購置有關大陸最新公佈經貿法規、工商名錄、年鑑、投資調查報告、投資管理書冊或光碟、期刊等資料，置於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提供民眾參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2. 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每期發行量達 12,300 冊。每期針對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兩岸經貿情勢，以專題方式予深入淺出的分析，而為拓展台商經營視野，提供包括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作為台商經營投資的指南。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3. 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每年更新出版，由於內容具實用性、專業化及生活化，各界反應熱烈，普遍獲得肯定。本年發行 2 次計 5 萬 3,500 冊，除分送相關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外，並置放於機場、港口以及本會台商服務中心、法律服務中心供民眾免費索取。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四）大陸經貿實務研習

1. 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更完整準確的大陸資訊與能見度，本會舉辦「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以及具實務經驗的業界代表，就不同議題深度解析探討，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與經驗分享交流，深獲廣大工商企業界熱烈迴響，給予高度支持與肯定。為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化，協助台商升級轉型，本年計辦理 44 場次，參加人數逾 3,900 人。

2. 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擴大服務範圍，針對台商協會需求，本會聘請財經法律顧問赴大陸，對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協助台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強化風險管理。

本年計分三階段辦理大陸台商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由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蔡卓勳總顧問師、蕭新永總經理、外貿協會蕭燦宗專門委員，先後於「溫州、台州、寧波、杭州」、「桂林、昆明、南寧」、「花都、惠州、廣州」等地，共辦理 20 場次訓練課程，參加人數計 1,295 人，講座內容包括「台商關聯交易申報與同期資料的準備」、「拓展大陸內銷市場通路－通內需、添利基」、「台商如何跨越拓展大陸內銷的財稅實務障礙」、「大陸勞動政策與台商的人資對策」、「大陸內銷市場稅收實務」、「台商如何因應大

陸最新勞動政策與人資作業」等，由於課程講題安排妥適，參加人數極為踴躍，未來本會仍將持續以台商需求做為課程規劃方向。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五) 就重要民間團體或學術單位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會議給予部分補助，計 1 場次。

(六) 赴大陸地區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

就第五次及第六次江陳會談有關議題，在會談前積極進行兩岸專業人員先期交流，本年 6 月 29 日在重慶舉行的第五次江陳會談中順利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項協議；12 月 21 日在台北舉行的第六次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至於「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則由於困難度較高、牽涉內容廣泛、議題也較複雜，協商時間不足，仍有許多需待各自內部討論之事項，因此在第六次江陳會談中並未簽署。不過，會談中兩會仍就「投資保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七) 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

為深入瞭解台商營運情況，協助台商對抗金融海嘯的衝擊，本年辦理三團，由本會江董事長及高副董事長分別率團赴大陸地區關懷台商。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1. 辦理大陸華中台商訪問團

鑑於大陸近期以「七大戰略新興產業」列為 2010 年首要經濟任務，同時推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規劃」強化中部地區發展，為了解當地台商經營問題，並協助台商掌握當地經濟發展趨勢，提升產業競爭力及發揮兩岸互補優勢，本年 3 月 24 日本會江董事長率團赴湖南長沙與湘潭、安徽合肥與江西南昌、景德鎮等地參訪探視台商。除了在長沙、合肥、南昌等台商聚集地區辦理台商茶敘，了解當地台商經營情況及宣導台商回台投資外，並藉由與各省書記會見及宴請之際配合政府宣導大陸企業來台投資。

2. 辦理大陸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

高副董事長於本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率「大陸華東台商及世博訪問團」前往浙江寧波、台州、紹興、杭州、嘉興及上海等地，訪問團以「交流互訪、關懷台商、開創商機、互惠雙贏」為活動主軸，除關懷大陸台商經營情形、參觀台資企業外，也安排拜會當地政府，促進兩岸各項交流互訪，爭取陸資及觀光客來台。本次訪問團係 6 月份「第五次江陳會談」兩岸簽署 ECFA 後，本會第 1 個籌組的台商訪問團，計走訪 6 個城市，訪視 10 家台資企業及 1 家陸資企業，並於寧波、杭州、上海舉辦台商座談會及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

(八) 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舉辦「兩岸租稅環境之現況、問題與合作」座談會

本年 1 月 18 日「兩岸租稅環境之現況、問題與合作」座談會中，邀請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史芳銘會計師、杜啟堯會計師、李榮福榮譽會長及于卓民教授等學者專家與陸委會、財政部賦稅署代表針對移轉定價相關問題、台商直接或間接投資相關租稅問題、資訊交換、兩岸租稅競爭力、對兩岸洽簽租稅協議的建議等五項題目進行討論，相關書面參考資料，均已函送陸委會、財政部賦稅署參處。

2. 舉辦「台商如何掌握契機 連結亞太 佈局全球」座談會

本年 6 月 2 日，本會邀請郭山輝、李茂盛、葉春榮等 10 位台商協會會長及陸委會、經濟部、財政部、金管會代表，由高副董事長主持，就「全球化與區域經濟整合的影響」、「台商對兩岸簽署經濟協議之期許」、「如何協助台商掌握契機，連結亞太佈局全球」、「政府如何協助輔導受衝擊產業轉型升級」等議題交換意見。與會台商多表示兩岸應儘速簽署兩岸經濟協議，才能提升台灣與台商國際競爭力，此外，也提出簽訂投資保障協議、成立兩岸經貿特區、金門成為免稅島等建議。高副董事長並率 10 位台商代表晉

見 馬總統，台商代表除感謝政府對台商的輔導與關懷，並向馬總統表達台商支持政府儘速簽署兩岸經濟協議的作法。

(九) 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

本年委託國立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就「台商糾紛與排除方式之研究」案，進行為期 4 個月之短期研究。研究團隊分赴大陸東莞、深圳、上海、北京等地與當地台商協會會長、會員廠商進行深度訪談。研究期間原訂自本年 8 月 17 日至 12 月 16 日止，惟因深入研究之需要，研究期間已展延至 100 年 2 月 16 日並辦理計畫暨預算保留，研究報告初稿將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

(十) 台商服務中心運作

本會「台商服務中心」自 94 年 8 月 30 日掛牌運作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電話及櫃檯諮詢服務總件數計 59,138 件。本年 1 月至 12 月，電話、櫃檯及信件諮詢服務總件數計 14,056 件，與去 (98) 年同期 13,383 件相比，同比增長 5.03%。

1. 台商安全急難救助與經貿糾紛調處

本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方面，本年受理台商經貿糾紛立案案件共 688 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 322 件，與去 (98) 年同期受理台商經貿糾紛立案案件 796 件、涉及人身安全 353 件兩者相比，分別減少 13.56% 與 8.8%。去 (98) 年案件數大增原因係因 馬總統 97 年就任以來，兩岸關係大幅改善，許多台商已放棄的陳年糾紛在 馬總統上任後紛紛向本會投訴，致使去 (98) 年同期案件數達到最高峰，本年件數則已稍減。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2. 協助台流返台

近年來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台胞證甚至逾期居留無法返台或因故流落大陸街頭、衣食無著、身無分文無力返台之案件日益增多，為避免失意台商長期在大陸流浪，協助台流返鄉與家人團聚，本會透過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以及台辦就近提供必要之急難救助、墊款協助

代購機票安排返台或協處相關事宜，必要時，本會亦得派員前往港澳或金門將其接返，以落實政府照顧台商、國人之美意。本年協處案件計 25 件。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3. 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

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自民國 94 年成立以來，為台商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深獲社會各界肯定，本年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之遴聘，經邀請陸委會、經濟部共同研商，共延攬 44 位優秀的專家學者與台商協會卸任會長擔任本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以強化諮詢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並於每個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當日上、下午各安排一名不同領域別之專業顧問於海基會台商服務中心駐診，免費提供大陸台商更專業、優質的諮詢與座談服務，以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的任何問題。本年計辦理 24 場次，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

（十一）台商聯繫服務—辦理三節台商聯誼座談活動

本年於春節（2 月）、端節（6 月）及秋節（9 月）分別在台北、宜蘭、嘉義舉辦。達成與各地台商協會建立良好溝通聯繫管道、加強宣導政府政策、深化台商服務之功效。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2 月 22 日，以「福虎迎春 合作雙贏」為活動主題舉辦「2010 大陸台商春節聯誼活動」，馬總統蒞臨祝酒賀年、致詞並與會貴賓合影，活動參加人數計 450 餘人。活動中除安排高副董事長針對「八八水災大陸台商捐款用途」向與會台商代表說明外，特別安排經濟部施部長顏祥以「兩岸經濟協議之內涵及可能影響」為題作專題演講，讓與會台商更瞭解政府推動簽署兩岸經濟協議之政策。
2. 6 月 17 日、18 日，以「創新突破 打造黃金十年」為活動主題在宜蘭舉辦「2010 大陸台商端午節座談聯誼活動」，活動安排高副董事長針對海基會工作業務向與會台商代表進行簡報、經濟

部工業局杜紫軍局長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李念祖理事長則分別主講「產業創新條例對台灣產業發展的影響」、「台商如何利用調解、仲裁制度解決紛爭」。聯誼晚宴特別邀請吳院長蒞臨致詞並勉勵與會台商，活動參加人數計 300 餘人。

18 日本會江董事長主持台商座談，台企聯郭山輝會長、北京林清發會長等 8 位台商協會代表就大陸台商經營問題提出看法與建議，並由主管機關代表現場回應。此外，安排台商參訪金車威士忌酒廠並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欣賞地方技藝表演。

3. 9 月 23 日、24 日，本會以「投資台灣 創新升級」為活動主題在嘉義舉辦「2010 大陸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本會高副董事長率台商參訪民雄兼頭橋工業區及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並聽取簡報。蕭副總統蒞臨聯誼晚宴致詞，活動參加人數計 300 餘人。

24 日上午，由經建會單驥副主任委及行政院全球招商服務中心嚴重光執行長分別就「全球招商規劃」與「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功能」進行專題簡報，並邀請 2 家成功回台投資廠商作經驗分享。此外，由本會江董事長主持台商座談，邀請台企聯郭山輝會長、東莞葉春榮會長等 7 位台商代表就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及投資保障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並開放現場與會台商發言，由主管機關代表回應並交換意見。本會已將各部會彙整回應之台商座談建議事項，刊載於「兩岸經貿月刊」供台商參考。

(十二)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職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六、法律業務

(一) 全年向本會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者計 13 萬 1,216 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計 14 萬 9,854 件，本會完成驗證者計 13 萬 2,029 件，並支付中國公證員協會查證費。提高文書驗證申請效率，縮短民眾等候時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

(二) 配合政府便民服務政策，成立中區及南區服務處，提供文書驗證

及諮詢服務，以免中南部民眾北上洽公舟車勞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1%。

- (三) 本會為鼓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精神，分別於 91 年 1 月、92 年 4 月、96 年 3 月、97 年 3 月及 98 年 8 月召募具服務熱忱的社會人士投入本會志願服務行列，協助來會洽公民眾辦理相關事項，以提升本會「法律服務中心」之服務品質。本年志工人數為 24 人，依所安排的時段來會服務(每週各輪值半天)，負責引導或協助民眾至服務櫃檯辦理文書驗證相關業務，並提供文書驗證相流程之簡易諮詢工作等。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6%。
- (四) 受理法院及行政機關委託調查證據及送達訴訟文書全年計 6,410 件，大陸地區法院囑託本會送達訴訟文書計 246 件。海協會「司法交流參訪團」一行 14 人於本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來台參訪，該團與台灣司法等機關代表於本會舉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本會組「司法考察參訪團」於本年 8 月 1 日至 7 日赴福建、上海及江蘇參訪。使制度化的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機制更為完善，俾人民共享協議簽署後之利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 (五) 律師志工團分別於會本部、台中及高雄三地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全年計 1,051 件現場諮詢及 818 件電話諮詢。借重學有專精之律師提供民眾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提升本會服務品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3%。
- (六) 95 年 10 月成立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本年計接聽電話 7,829 件。為關懷兩岸婚姻家庭，本年 9 月 9 日至 18 日中華救助總會組團赴大陸參訪，本會派員隨團參加；另與中華救助總會分別在高雄縣、臺中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7 縣市協辦「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本會並受陸委會委託於本年 10 月 7、8 日在臺中縣辦理「大陸配偶制度及相關議題」研習營，以凝聚大陸配偶向心力，進而認同臺灣。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3%。

(七) 人身安全緊急協助

協處遭刑事拘留在珠海市梅溪第一看守所之我方人民林燕煌返臺奔喪等 116 件人身安全案件，期能切實保障我方在大陸人員之權益。另犯罪情資交換計 498 件。

(八) 法規蒐集及情勢研究

大陸之相關法律更改頻仍，各省（市、自治區）亦有單行法規，就本會工作而言，使用兩岸相關法規網站即時蒐集最新之法規之資訊，確有助本處同仁處理相關業務。

(九) 12 月 20 日，海協會陳雲林會長率代表團應邀回訪進行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檢討兩會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建立兩岸協議執行成效機制，並對未來協商議題進行溝通與安排。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1%。

(十) 4 月 14 日至 17 日分別派員赴西安及北京參加「第 3 屆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及「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第 1 次兩岸主管部門工作會報」，透過協議簽署後之工作會議與交流，使兩岸食品衛生安全之保障更具時效。另為促進兩岸行政法制人員之交流，於 10 月 12 日至 18 日組「海基會法制參訪團」前往北京及西安等地，與大陸法制相關部門就雙方法制具體交換意見。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

(十一) 兩岸公證業務交流

本年應中國公證協會邀請，籌組公證業務大陸參訪團，於 10 月 17 日至 23 日赴山東青島、濟南及湖南長沙、岳陽等地，拜會該省公證協會進行座談，並參訪公證機關；另於 12 月 9 日、13 日及 15 日分別接待安徽省公證協會、中國公證協會及廣東省公證協會參訪團，以強化雙方工作聯繫機制及互信基礎，並增進瞭解雙方之公證制度及法規。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十二) 談判研習會

為因應兩岸密集協商需要，參照歷次會談互動經驗，本會對未

來可能參與協商議題之會務及約聘人員進行培訓，以增進其專業智能、談判經驗、幕僚作業能力及對大陸政策之瞭解。本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假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辦理「99 年海基會談判研習會」，各處室指派 62 人參訓。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十三) 僱用工讀生 17 員

本會會本部、中區服務處及南區服務處計聘僱工讀生 17 員，協助處理文書驗證、司法送達、調查證據、共同防制犯罪、協緝遣返、漁事糾紛及海難事件等主要業務之收費、影印、黏貼、資料輸入及調取卷宗等工作，增加工作效率，提升本會對外服務品質。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3%。

七、旅行業務

(一) 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協處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本年持續與兩岸四地辦理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相關單位與團體之人員會面、約晤或工作餐敘，加強聯繫，包括陸委會、國安局、警政署、航警局、國境事務大隊，以及本國籍和大陸籍航空公司等，另全年與來台之大陸重要省（市）台辦人員會面計 85 人次，強化協處網絡。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達成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保障人民權益之宗旨。
2. 聯繫協調陸委會、移民署等單位專案協處多次「永平專案」、「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第六次江陳會談」、「2010 大陸台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聯誼活動」、海協會「民族暨宗教交流團」、「知識產權參訪團」、「司法交流團」，以及其他重要大陸人士來台入出境手續及安全維護等相關事宜。
3. 近年兩岸民眾往來日趨頻繁，發生人身安全案件之情形亦日益增加，為使民眾遭遇困難能即時聯繫本會全天候服務之緊急專線並得到妥善協處，本年編印宣導人身安全筆記本與記事本，刊登本會緊急服務專線等資訊、人身安全實用資訊（申辦證件、醫療救

助公司資訊等），以及兩岸常用急用電話等人身安全緊急協處資料，分送政府機構、業務聯繫單位、宣導人身安全相關單位與人員以及民眾，加強宣導相關服務訊息。

(二) 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本會於 91 年設立「緊急服務專線」，藉由完善的緊急協處專線，本會業務相關同仁全年無休受理民眾陳情之緊急事件，提供最即時有效的服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本會續以緊急服務專線運作的經驗為基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網絡及政府機關的資源，於 97 年正式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將以往個案性質的服務形式轉化成為更制度化、更完善的協處機制，並強化各項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使中心成為兩岸民眾發生急難事件時，最快速有效的協處管道。全年現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646 件，其中確屬緊急事件計 287 件；全年緊急專線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261 件，其中確屬人身安全等緊急事件計 756 件。
2. 本年分別協處前行政院院長唐飛在大連重病後送返台事宜、我方民眾內蒙古與重慶重大車禍案，以及黑龍江空難家屬探視、善後處理與後送返台事宜；分別派員探視、致送救助金並協處在台重病（傷）或亡故大陸人民吳東衡等 5 人相關事宜；另協處在大陸重病（傷）之我方人民李正興等 16 人後送返台，派員探視、致送慰問金或營養品，充分發揮本會急難救助功能。
3. 98 年莫拉克水災大陸各界之捐款，經本會代收分別轉予內政部、行政院重建會、紅十字會等單位，並依據大陸方面指定用途或受贈對象分別轉交，各項重建工程業已陸續展開。本年本會 5 次派員出席重建會「大陸善款進度檢討會議」，瞭解捐款使用情形及重建項目相關進度；另海協會本年再度透過本會將大陸各界部分捐款人民幣 3,297 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5,008 萬 3,566 元）轉交「臺灣原住民多族群文化交流協會」，指定用於南投縣、屏東縣等地共 23 個重建項目，本會亦均派員出席相關會議，與相關

單位及縣府（鄉公所）人員共商相關事宜。

4. 為加強宣導本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服務功能，本年分別在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品保協會等 18 個重要旅行公協會編印之會刊或會員大會手冊，刊登中心及緊急專線宣導廣告，提供本會協處資訊。另，二度印製宣導貼紙 70 萬張，分別寄送品保協會 2,000 餘家會員旅行社，以及政府、民間相關部門等，另於旅展等場合分送民眾，俾貼附於護照等證件上參考運用。

(三) 參與兩岸旅行交流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本年 10 月 21 日蘇花公路發生坍方事件，造成大陸觀光客受困及遇難情形，本會積極與相關機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瞭解救援進度，並適時通報海協會，派員出席相關會議；本會長官探視家屬、慰問搜救人員及志工，致送營養品及慰問金；協處公證書驗證相關事宜，俾罹難者家屬儘速申請死亡證明；基於人道及協處兩岸人民急難案件之考量，在有限資源中協助分攤公祭儀式相關事宜部分費用。
2. 本年積極參與國內各旅行、觀光團體，及各旅行公協會之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年終餐會，藉由出席會議、會面、座談等方式加強聯繫；派員出席大陸旅遊業界駐台機構成立典禮及在台舉行之旅行交流活動，與來台之大陸旅遊局官員及業界會面，建立兩岸旅行問題協處管道。
3. 本年本會旅行服務處劉處長赴北京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揭牌暨開幕推廣酒會；另派員出席「2010 台北兩岸觀光博覽會」與「2010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推動兩岸旅行交流良性互動。

(四) 派員參與有關協商或會談等相關業務

本年派員隨同交通部民航局赴大陸參加兩岸航空主管部門第三次業務溝通工作會議，達成多項共識，並於 11 月 2 日與大陸海協會換函確認。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五) 辦理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本年計辦理第六次「江陳會談」及第五次「江陳會談」預備性磋商之大陸協商代表團入出境及協處維安工作、「永平專案」13 次（協辦大陸地區來台參訪與協商代表辦理入境證件並協調警政署處理維安工作）、「海協會宗教交流訪問團」、「海協會知識產權參訪團」、「海協會司法交流參訪團」、海協會副會長李亞飛來台參訪、香港地區前特首董建華來台參訪、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及本會興建辦公廳舍動工典禮等維安工作。
2. 持續關懷在台大陸人士，分別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探視大陸特定人士顏君等 4 人，並致贈慰問金、禮品，瞭解其在台生活相關情形，並函知主管機關。

(六) 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及接返：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本年計協處非法來台大陸地區人民遣送作業 3 次，遣送大陸偷渡犯 143 人；協處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作業 3 次，計接返非法出境我方人民及刑事通緝犯 11 人；協助無有效大陸證照之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計 553 人；另於春節、端午、中秋三節致贈台北、宜蘭、新竹、南投、馬祖收容所加菜金。另派員出席兩岸紅十字會在金門縣舉辦之「金門協議簽署 20 週年紀念活動」。
2. 有關大陸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須緊急來台探病、奔喪，本會基於人道考量，協調移民署個案協處，民眾持憑在大陸辦妥之親屬關係公證書送至本會申請驗(查)證，經審核無誤完成收件後，本會即速函移民署服務站請優先發證，俾利渠等儘速來台，本年計協助 260 案 554 人。
3. 派員出席移民署「大陸人士來台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計 46 次，並協處大陸專業與商務人士 282 團 6,913 人次來台事宜，促進兩岸專業交流與良性互動。

(七) 繢編「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召開「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改版編議委員會議，邀集具大陸旅遊實務經驗之編審委員與會，提供意見與相關資訊，本會另蒐整最新大陸旅行法令與資訊，配合修訂，使手冊內容更具實用性。本年印製 4 萬冊，並寄贈政府機關、駐外單位、本會各區服務處與各旅行公協會，提供民眾參考運用。本手冊內容詳實，頗具參考價值，旅行業界需求甚殷，於 10 月份辦理加印作業約 12,700 餘本，寄送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會員旅行社發送民眾參考運用。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八) 僱用工讀生

為節省人力並顧及工作推動，僱用工讀生 2 員處理相關事宜。其中 1 員負責辦理各項庶務工作，包括：實體公文之收送、分文、公文登記桌作業、文書影印及列印、公文歸檔、兩岸旅行資料之整理、處內一般電話接轉，協助處內同仁辦理各項業務。另，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係對外服務窗口，除設有緊急專線服務民眾外，並接受民眾現場陳情與諮詢，亦僱用工讀生 1 員處理相關作業，運作順暢，成效良好。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

八、綜合業務

(一) 整體情勢研析：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9%。

1. 為配合兩會談判與交流互動需要，本會主動規劃相關議題蒐整資訊或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由理論及實務面共同探究問題，尋求解決，並供政府決策參考。本年委託中國大陸工作海外研究室逐月撰寫研究報告 12 篇，並函送陸委會參考。
2. 辦理「兩岸復談兩週年民意調查」。
3. 本會自 98 年起聘任學者專家 22 人為本會顧問，本年召開顧問會議 5 次，聽取意見與建議，供會務及政策參考，並將相關建議函送主管機關卓參，效益卓著。
4. 委託政治大學林佳瑩教授辦理「台灣形象的建構－大陸來台觀光與研修人士對台意象之調查研究」計畫。

5. 接待國內外學者專家，說明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並進行意見交流。
6. 依實際需求採購報刊資料及檢索產品供同仁業務使用參考。
7. 不定期與相關學術團體或學者專家進行業務聯繫與交流。
8. 規劃辦理本會成立 20 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

(二) 對外宣導聯繫：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8%。

1. 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

- (1) 配合政府政策，透過聯繫及會務宣導，讓社會大眾經由傳媒瞭解目前兩岸關係進展，進而支持政府大陸政策，並有效提升本會整體形象。
- (2) 辦理本年兩岸兩會會談（6 月、12 月）之文宣規劃、國會聯絡、媒體聯繫與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3) 8 月份籌組「海基會媒體參訪團」赴杭州及上海參訪。
- (4) 不定期與國內外媒體聯繫並安排專訪計 71 次。
- (5) 與國內外電子及平面媒體、兩岸線上媒體記者進行業務溝通之餐敘或茶敘，加強宣傳。
- (6) 本年計發布新聞稿 110 則。
- (7) 視情與立院黨團、委員辦公室及相關人員進行業務說明聯繫，並提供諮詢及協處，使國會瞭解兩岸協商進程與兩岸交流現況。

2. 強化本會業務宣導

- (1) 配合各處室各項活動（如台商三節聯誼座談活動）辦理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相關事宜。
- (2) 依據業務情況，修訂本會簡介光碟。
- (3) 編寫印製兩岸關係簡報資料，加強宣導會務。
- (4) 辦理英、日文網站翻譯與審稿事宜。
- (5) 於 3 月 9 日辦理本會 19 周年慶茶會暨會史照片展。
- (6) 赴國內外宣導本會業務：本年辦理本會首長赴國外宣導計 4 次（日本、歐洲及東南亞），另國內宣導演講 28 次，社會各界反應良好。

3. 訪賓接待

(1) 本年計有大陸、澳洲、德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越南、美國、英國等 30 餘個國家及地區機構與人員來會參訪、拜會逾 250 團次。

(2) 適時與國內外學者專家座談及餐敘，諮詢兩岸事務並交換意見。

(三) 出版業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94%。

1. 本年計出版「交流」雜誌雙月刊 109 至 114 期等 6 期，每期發行 5,000 冊。每期寄送政府機關首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各縣市首長及議員、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縣市圖書館、研究兩岸關係機構、大陸對台系統、台商協會、重點大學圖書館、美國知名大學圖書館、亞洲研究單位、我駐外使館及僑界人士等參考。作為宣傳政府大陸政策及本會業務之重要管道，成效良好。

2. 出版本會 98 年年報 700 冊。

3. 出版「交流」雜誌 98 年合訂本 100 冊。

4. 出版本會中文簡介 2,000 冊。

(四) 維持資訊系統運作服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1. 租用數據專線、3G 無限上網、主機代管、企業網路簡訊、網路傳真及網域名稱等服務。

2. 採購各項電腦耗材，維持資訊作業。

3. 與廠商簽訂合約，進行「伺服器、網路設備、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系統維護」、「高速文件掃描器維護」、「公文系統維護」、「兩岸經貿網站系統維護」、「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系統維護」、「民眾查詢文書驗證系統維護」、「文書驗證系統維護」、「司法與行政協助系統維護」、「服務案件查詢系統維護」、「會務資源整合系統維護」，減省本會人力，維持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正常運作。

(五) 人員培訓

不定期由會務同仁就兩岸情勢等相關事項進行規劃與研析。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專業素養，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8 次，邀請學者專家

擔任講座，由不同角度就相關議題提供意見或分享經驗，可提升同仁專業能力，並瞭解政策動態。

(六) 僱用工讀生：僱用工讀生 1 員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

九、協商業務

分別在台灣及大陸地區辦理董事長、秘書長層級協商及互訪計 18 次，忠實完成政府委託事項，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 3 項協議，並就兩岸投保議題達成階段性進展；此外，增加大陸旅客來台每日配額至四千人，擴大觀光效益。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88%。

十、設備費

(一)「推動金門小三通」：配合主管機關本年未執行，政府補助款依規定繳還。

(二) 雜項設備：依計畫購置辦公事務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

(三) 委外開發系統暨購買資訊設備：本年度接受政府補助執行率 100%，另預算管理系統辦理計畫暨預算保留。

1. 配合政府政策，委外強化本會兩岸經貿網，新增「ECFA 專區」單元，加強對外宣傳。
2. 配合資訊安全實體隔離政策，增購個人電腦及相關套裝軟體，強化本會資訊安全，有效防止駭客竊取本會機敏資料。
3. 強化海基會全球資訊網站功能，增加操作便利性，並配合本會 20 週年慶活動，開發網路票選功能。
4. 委外強化會務資源整合系統，增加預算管理子系統，提升預算支用、執行之管理效率。

貳、收支餘绌實況

一、收入部分：

- (一) 99 年度依原計畫項目實收數新臺幣 2 億 9,309 萬 4,654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344 萬 8,000 元減少新臺幣 1,035 萬 3,346 元，執行率 96.59%。
- (二) 另第七屆董事、企業及台商本年度捐贈新建辦公大樓新臺幣 4,800 萬元，及民眾捐贈業務維持經費新臺幣 1,500 元，帳列捐贈收入。
- (三) 以上收入合計數新臺幣 3 億 4,109 萬 6,154 元。

二、支出部分：

- (一) 99 年度實支數新臺幣 2 億 6,981 萬 6,644 元，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91 萬 5,000 元，合計新臺幣 2 億 7,073 萬 1,644 元，較預算數新臺幣 3 億 2,106 萬 7,000 元減少新臺幣 5,033 萬 5,356 元，執行率 84.32%。
- (二)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三、本年度收支餘數原為新臺幣 2,236 萬 3,010 元，另帳列第 7 屆董事、企業、台商及民眾捐贈收入新臺幣 4,800 萬 1,500 元，故本年度收支餘數為新臺幣 7,036 萬 4,510 元。

參、現金流量實況

- (一)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38 億 9,990 萬 686 元，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21 億 2,077 萬 4,688 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新臺幣 17 億 6,470 萬 5,758 元。
- (二) 上年度終了代收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協會等對莫拉克水災賑災款 22 億 7,039 萬 5,957 元，至本年度獲主管機關等單位協調辦理轉出。

肆、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基金餘額新臺幣 18 億 8,182 萬 8,192 元，其中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2 億 6,400 萬元；本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餘數新臺幣 7,036 萬 4,510 元，基金餘額計新臺幣 19 億 5,219 萬 2,702 元，其中新建辦公大樓專款 3 億 1,200 萬元。

伍、資產負債實況

- 一、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值新臺幣 20 億 6,645 萬 2,111 元，主要為定（活）期存款新臺幣 17 億 6,470 萬 5,758 元，彈性運用基金投資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債券等）新臺幣 1 億 8,349 萬 4,426 元，應收款新臺幣 115 萬 6,277 元，預付租金等新臺幣 470 萬 2,877 元，土地新臺幣 1,442 萬 240 元，存出保證金新臺幣 733 萬 9,508 元及員工退撫儲金新臺幣 9,063 萬 3,025 元。
- 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總值新臺幣 2,362 萬 6,384 元，包括代扣各類稅款等新臺幣 2 萬 8,829 元，應付政府補助結餘及交流活動款等新臺幣 2,116 萬 5,290 元，歲出應付保留款新臺幣 91 萬 5,000 元，代收辦理活動款新臺幣 27 萬 3,368 元及存入保證金新臺幣 124 萬 3,897 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绌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追加減、流用後)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492,854,561	收入總額	303,448,000	341,096,154	37,648,154	12.41
22,493,178	基金孳息	12,000,000	13,937,119	1,937,119	16.14
109,340,570	彈性運用基金	19,200,000	5,372,227	-13,827,773	-72.02
270,947,196	委辦業務	271,448,000	273,034,430	1,586,430	0.58
1,196,660	雜項	800,000	728,224	-71,776	-8.97
-225,043	整理	0	22,654	22,654	-
89,102,000	捐贈	0	48,001,500	48,001,500	-
257,969,807	支出總額	321,067,000	270,731,644	-50,335,356	-15.68
168,565,103	一般行政	214,430,000	178,568,467	-35,861,533	-16.72
111,673,153	人員維持	145,951,000	115,634,172	-30,316,828	-20.77
56,891,950	行政業務	68,479,000	62,934,295	-5,544,705	-8.10
83,450,600	處理兩岸事務	98,110,150	88,094,087	-10,016,063	-10.21
10,849,374	文化業務	13,768,000	11,356,433	-2,411,567	-17.52
18,592,005	經貿業務	21,325,000	19,045,406	-2,279,594	-10.69
20,079,634	法律業務	20,574,000	19,047,968	-1,526,032	-7.42
3,974,467	旅行業務	5,540,000	5,383,545	-156,455	-2.82
14,911,149	綜合業務	16,224,150	15,082,917	-1,141,233	-7.03
15,043,971	協商業務	20,679,000	18,177,818	-2,501,182	-12.10
5,954,104	設備費	6,526,850	4,069,090	-2,457,760	-37.66
0	預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234,884,754	本期餘绌	-17,619,000	70,364,510	87,983,510	-499.37

說明 1：上（98）年度原結餘 1 億 4,578 萬餘元，主要係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1 億 934 萬餘元；另獲董事捐贈新建辦公大樓收入 8,900 萬元及民眾捐贈收入 10 萬 2,000 元，故年度餘數 2 億 3,488 萬餘元。

2：本（99）年度原結餘 2,236 萬餘元，另獲各界捐贈新建辦公大樓收入 4,800 萬元及民眾捐贈收入 1,500 元，故年度餘數 7,036 萬餘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度 數 (1)	本 決 年 度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紓	-17,619,000	70,364,510	87,983,510	-499.36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60,000	-2,191,139,198	-2,183,979,198	30,502.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79,000	-2,120,774,688	-2,095,995,688	8,45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41,000	-14,420,240	73,920,760	-83.6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3,120,000	-2,135,194,928	-2,022,074,928	1,78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90,604,000	3,899,900,686	2,409,296,686	16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7,484,000	1,764,705,758	387,221,758	28.11

說明：上（98）年度終了代收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協會等對莫拉克水災賑災款 22 億 7,039 萬 5,957 元，至本（99）年度獲主管機關等單位協調辦理轉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止 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創立基金	670,000,000	0		670,000,000	
捐贈基金	1,473,000,000	0		1,473,000,000	
其他基金	0	0		0	
公積	0	0		0	
捐贈公積	0	0		0	
資產增值公積	0	0		0	
其他公積	0	0		0	
餘紳	-261,171,808	70,364,510		-190,807,298	
累計賸餘(短紳)	-261,171,808			-261,171,808	包含新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2 億 6,400 萬元。
本期賸餘(短紳)	0	70,364,510		70,364,510	包含新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4,800 萬元。
合 計	1,881,828,192	70,364,510		1,952,192,702	本年度餘額包含新建辦公大樓專款計 3 億 1,200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	
			金額 (3)=(1)-(2)	% (4)=(3)/(2)*100
資 产	2,066,452,111	4,254,091,656	-2,187,639,545	-51.42
流动资产	1,954,059,338	4,166,015,945	-2,211,956,607	-53.10
现金	1,764,705,758	3,899,900,686	-2,135,194,928	-54.75
应收款项	1,156,277	6,693,120	-5,536,843	-82.72
暂付款	4,702,877	4,155,816	547,061	13.16
金融资产-流动性	183,494,426	255,266,323	-71,771,897	-28.12
固定资产	14,420,240	0	14,420,240	-
土地	14,420,240	0	14,420,240	-
退撫準備金	90,633,025	80,736,203	9,896,822	12.26
其他资产	7,339,508	7,339,508	0	0
资产合計	2,066,452,111	4,254,091,656	-2,187,639,545	-51.42
负 債	23,626,384	2,291,527,261	-2,267,900,877	-98.97
流动负债	21,194,119	17,790,029	3,404,090	19.13
代扣款项	28,829	56,473	-27,644	-48.95
应付款项	21,165,290	17,733,556	3,431,734	19.35
其他负债	2,432,265	2,273,737,232	-2,271,304,967	-99.89
负债合計	23,626,384	2,291,527,261	-2,267,900,877	-98.97
基金餘額	2,042,825,727	1,962,564,395	80,261,332	4.09
法定基金餘額	1,952,192,702	1,881,828,192	70,364,510	3.74
退撫基金餘額	90,633,025	80,736,203	9,896,822	12.26
基金餘額合計	2,042,825,727	1,962,564,395	80,261,332	4.09
负债及基金餘額合計	2,066,452,111	4,254,091,656	-2,187,639,545	-51.42

說明 1:法定基金餘額包含各界捐贈新建辦公大樓專款，本(99)年度為 3 億 1,200 萬元
、上(98)年度為 2 億 6,400 萬元。

2: 上(98)年度終了代收大陸地區及大陸台商協會等對莫拉克水災賑災款 22 億 7,039 萬 5,957 元，至本(99)年度獲主管機關等單位協調辦理轉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追加減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收入總額	303,448,000	341,096,154	37,648,154	12.41	
基金孳息	12,000,000	13,937,119	1,937,119	16.14	原編年利率 1.0%，因利率調升，實際平均約 1.16%。
彈性運用基金	19,200,000	5,372,227	-13,827,773	-72.02	全年帳列已實現獲利原為 4,207 萬 7,678 元，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36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 3,670 萬餘元。
委辦業務	271,448,000	273,034,430	1,586,430	0.58	兩岸文書查驗證案件數量略為增加。
雜項	800,000	728,224	-71,776	-8.97	
整理	0	22,654	22,654	-	98 年度保留案餘款。
捐贈	0	48,001,500	48,001,500	-	各界捐贈新建辦公大樓 4,800 萬元及民眾捐贈收入 1,500 元。
合 計	303,448,000	341,096,154	37,648,154	12.4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追加減、流用後)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支出總額	321,067,000	270,731,644	-50,335,356	-15.68	
一般行政	214,430,000	178,568,467	-35,861,533	-16.72	
人員維持	145,951,000	115,634,172	-30,316,828	-20.77	
行政業務	68,479,000	62,934,295	-5,544,705	-8.10	
處理兩岸事務	98,110,150	88,094,087	-10,016,063	-10.21	
文化業務	13,768,000	11,356,433	-2,411,567	-17.52	
經貿業務	21,325,000	19,045,406	-2,279,594	-10.69	
法律業務	20,574,000	19,047,968	-1,526,032	-7.42	
旅行業務	5,540,000	5,383,545	-156,455	-2.82	
綜合業務	16,224,150	15,082,917	-1,141,233	-7.03	
協商業務	20,679,000	18,177,818	-2,501,182	-12.10	
設備費	6,526,850	4,069,090	-2,457,760	-37.66	
預備金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合 計	321,067,000	270,731,644	-50,335,356	-15.68	各項計畫依撙節開支原則辦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一、土地	14,421,000	14,420,240	-760	-0.01	
二、在建工程-辦公廳舍	73,920,000	0	-73,920,000	-100.00	因承攬本會新建辦公大樓工程之統包及專案管理廠商未能備齊保險、印花稅及對保等資料，致簽約時程延宕無法支付簽約預付款及各期工程款。
合 計	88,341,000	14,420,240	-73,920,760	-83.68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 金額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 度基 金增 (減) 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 明
					創立時 原始捐 助基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本年 度基 金額占 其總額 比率	
		(1)	(2)	(3)=(1)+(2)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行政院大陸 委員會	520,000,000	1,600,000,000	0	1,600,000,000	77.61	74.66	表內本年 度期初基 金、基金 增減及期 末基金金 額係以「 捐助基金 」資料填 列。
政府捐助小計	520,000,000	1,600,000,000	0	1,600,000,000	77.61	74.66	
民間捐助							
其他團體機構	150,000,000	543,000,000	0	543,000,000	22.39	25.34	
民間捐助小計	150,000,000	543,000,000	0	543,000,000	22.39	25.34	
合 計	670,000,000	2,143,000,000	0	2,143,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秘書長	1	1	0	
副秘書長	3	3	0	
主任秘書	1	1	0	
處長	6	6	0	
主任	3	1	-2	
副處長	6	5	-1	
科長	6	6	0	
資深高級專員	13	12	-1	
高級專員	14	12	-2	
專員	14	10	-4	
組員	15	13	-2	
辦事員	5	4	-1	
雇員	4	4	0	
工友	2	2	0	
駕駛	7	7	0	
約聘人員	12	11	-1	依業務需要聘用約聘人力。
合計	112	98	-14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3)=(2)-(1)	說 明
現職人員待遇	106,280,000	85,580,008	-20,699,992	
加班值班費	5,746,000	5,541,440	-204,560	
其他給與	15,081,000	11,535,898	-3,545,102	
保險	7,543,000	6,729,254	-813,746	
退休（職）儲金	7,501,000	6,247,572	-1,253,428	
調待準備	3,800,000	0	-3,800,000	
合 計	145,951,000	115,634,172	-30,316,828	